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5) 條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馬永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奕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馬永明先生(「馬先生」)因尋求個人事業發展辭任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所規定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之一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所規定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馬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馬先生辭任後，陳奕斌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所規定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之一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所規定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莫納什大學，獲得商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從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於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獲得逾十年之豐富會計及審計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馬先生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謝意，並熱烈歡迎陳先生於本公司履行新角色。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王創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衛哲先生。